

# 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31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天津联风志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津联风志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津滨环科（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二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建设单位说明了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联风志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0000万元在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与港城大道交口径三路东侧建设“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1#生产实验楼、2#生产实验楼、3#生产实验楼、4#生产实验楼、6#生产厂房、7#立体仓、8#生产厂房、9#后勤综合楼、门卫等，5#生产实验楼由于建设方案调整暂未进行建设。本项目仅进行厂区建设和厂区内的物业管理和公共设施的管理，不含生产。厂房建成出租给其他企业使用。厂区内的生产内容由入驻企业自行履行环评手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联风志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5日取得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关于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审环准[2022]13号）。本项目于2022年8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11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调试阶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3万元人民币。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二、 工程变动情况

- (1) 建设情况：5#生产实验楼由于建设方案调整不再进行建设；
- (2) 废气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环评阶段是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了更好的排放，餐饮废气是通过 4 根 23.7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就餐人数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 9 号综合楼二层及三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分别经 4 根 23.7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外排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 DW001、DW002、DW003 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循环水泵、全自动软水装置、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隔声减振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房间隔声，隔声减振垫。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 (5) 其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废水总排口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20118MA07EY1J4R001X）；本项目实际运营阶段不含生产内容，无生产、储存、运输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因此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四、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DA004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DW002、DW003 中 pH 值、SS、石油类、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中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限值要求。

###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北三侧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西侧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 4 类标准限值。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按照实际监测排放总量为：COD 5.2381t/a，氨氮 0.4476t/a，总磷 0.03748t/a，总氮 0.7525t/a；按照排入外环境计算总量为：COD 0.7378t/a，氨氮 0.0523t/a，总磷 0.0074t/a，总氮 0.2459t/a。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显著影响，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符合环评预测结论。

##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相关管理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 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孙大鹏	天津联风志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赵晓光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杨帆	津滨环科（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孙大鹏	天津联风志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王冬霞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专家	冯建霞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天津联风志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